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397號

原　　告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禹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萬9,0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